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汤昕颖、杨敏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 14:00 在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777 号昆钢大厦 13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98,865,229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978%。其中，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，代表股份数为697,924,429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5028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40,800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0%；中小股东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40,800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0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全部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〈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〉的议案》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 伍志旭

mei

经办律师:

汤昕颖

汤昕颖

杨 敏

杨敏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